

# 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 (2010年2月1日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在安顺召开。出席会议的市纪委委员25人,列席121人。

市纪委会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2009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0年的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市纪委会、市委书记李志强同志代表市纪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共安顺市委书记陈坚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罗宁、何述祥、韦林、张力、杨梦龙、王廷彪、李志强、管群、王万杰、陈好理、余显强、周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陈坚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推进富民兴安伟大实践的战略高度,全面分析当前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要求和主要任务,深刻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并就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实效提出了具体要求。陈坚同志的重要讲话,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2009年,在省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始终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

全会强调,2010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坚持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确保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党组)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大执行政治纪律的力度,严肃处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深入抓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行为,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抓好扩大内需、结构调整、自主创新、“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的贯彻落实,着重加强对普安高速公路,以及廉租房、农村危房改造、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加强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查,从严惩治在项目审批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中索贿受贿、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挪用挤占等行为。强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官商勾结、私挖滥采的行为。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并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延伸。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补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和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第三,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整治消极腐败现象。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厉惩处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安全文明办案。完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进一步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和治本功能。

第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全市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政风民风。坚决纠正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定期下访、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跟踪督查、及时反馈、限时办结。大力整治文风会风,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经费、规模。坚决纠正违背求真务实精神的现象,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效能监察。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之风,着力抓好以下工作:(1)继续深入开展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治理,巩固工作成效。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人数和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2)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禁违反规定为领导干部配置用车,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3)进一步规范和改革公务接待制度,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得以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联谊活动等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4)从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违反规定购建、装修办公用房。(5)认真解决各种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的问题。对铺张浪费、奢靡享乐、挥霍公款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第五,强化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禁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切实纠正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集资建房、低价购房、多占住房等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离退休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任职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已移居国(境)外公职人员的管理。加强巡视工作,建立健全巡视成果的运用机制,充分运用巡视成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第六,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做好治本抓源头工作。继续深化行政管理、干部人事、司法体制、财政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紧紧围绕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工作,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制度、监督制度、预防制度和惩治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切实提高制

度执行力,维护制度的权威性。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和“三公开”工作,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领域。

第七,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农村、国有企业(含金融机构)、高等学校、城市社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土地征用、村级组织选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和纠正侵害农民利益、民主权利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规定,规范职务消费。积极推进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企业改制、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积极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大对学校的招生、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后勤服务中心的监督和审计;开展对公共资源营业性收入、公共建设投入、居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和公开制度。拓宽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渠道,加强反腐倡廉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并自觉承担起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提高制度执行力,认真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不断夺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胜利,为推动安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龙宫镇争取项目资金千余万

本报讯 西秀区龙宫镇整合资源,争取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网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民生项目资金1100多万元。该镇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农村集体公益事业,自觉投入投劳万余人次,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了环境卫生整治,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

与项目实施相结合,发挥群众创建主体作用是该镇用好项目资金的关键。该镇按照合理规划、重点突破、规范管理、阳光操作的原则,重点建设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并妥善处理好筹资筹劳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同时,适当向贫困村倾斜,提高项目效用,使农民直接受益。项目建设由村支两委具体组织实施,通过群众投工投劳、政府奖励补助物资、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

目前,该镇满寨村新建民族风情表演场、龙潭村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蔡官村文体活动广场已初具规模。(本报记者 赖晓红)



###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竣工

2月8日,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竣工。这是竣工仪式现场。据新华社

## 春节出行护照要签名

本报讯 春节期间出行,护照上莫忘签名。日前,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接到中国航空公司通报,部分我国出境(境)旅客因未在护照上签名被外国移民部门以持用无效证件为由原机遣返,给我国公民和航空公司均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出入境管理处提醒,请我市居民领取护照后,在护照“注意事项页”签署本人姓名,以便居民春节期间出行。(吴燕灵)

## 补郎乡“一事一议”气象新

本报讯 普定县补郎乡利用财政“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发挥村级议事能力,让村民参与办自己的事,有效解决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群众参与度不高的难题,使补郎乡的乡村面貌和村民收入得到有效改变,项目惠及1767户7905人。

补郎乡“一事一议”建设涉及多处边远山区,贫困程度深,群众筹资难、施工条件差,为确保“一事一议”工作的顺利开展,该乡成立了领导小组。县财政批准实施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11个,分布在4个村22个村小组,涉及村组道路硬化、排水沟、路灯、垃圾池、公厕及连户路及院落硬化,组内坎建设、房屋立面整治等,总投资228万元,其中,财政奖补100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88.5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价39.5万元。

为使项目建设顺利,该乡采取多种措施,多方筹措资金。一方面动员群众积极投工投劳19750多个,另一方面通过多方努力筹措建设资金15万元,使“一事一议”得以按要顺利完成。在实施中,该乡坚持民主、筹补结合,普惠为主,兼顾重点。在村村受惠的基础上,适当向贫困村、公益事业薄弱村和重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

行走在补郎村街上,新安装的26盏路灯静静地站立于道路两侧,路旁排污沟的垃圾已清理干净。场坝上曾经堆积如山的垃圾清运了70余车,展现在记者眼前的是停放有序的车辆、整洁的街道、宽敞的场坝,田地里的油菜花冬日暖阳下焕发出勃勃生机。(本报记者 刘现虹)

## 西秀区文物普查通过省级验收

本报讯 日前,由贵州省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验收组组成的专家组,对西秀区进行为期两天的实地文物调查阶段验收。

省验收组首先听取了西秀区三普领导小组的工作汇报,对其机构建立、机构管理状况、机构工作情况等进行核实,按照国家对文物普查的要求进行了电子数据校验,抽查了36份纸质文本,并对安顺文庙、邓家堡古建筑群、洋海大和尚墓及消失文物点古驿道石桥4处文物点进行了实地验收和文本校验。

经过验收,省验收组认为,西秀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共普查文物点189处,其中:复查51处、新发现102处,消失文物点36处。该区在“三普”工作中,组织管理(包括机构建立、机构管理状况、机构工作等)较为到位,登录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纸质文本等)较为规范、要素基本齐全,较好的反映了普查对象的面貌和特点,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在实地文物调查阶段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增加。

验收组同意评定西秀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工作为合格。(本报记者 费天禄)

## 法院监狱商讨统一执法尺度

本报讯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省高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安顺监狱、平坝监狱、太平监狱、宁谷监狱、轿子山监狱领导召开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共商减刑假释工作科学发展。

会上,与会各单位负责人不仅提出了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还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法院与监狱机关沟通协调力度,统一执法尺度,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共同为维护社会稳定,开创

我市监管工作和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

座谈会达到了加强法院与监狱机关沟通交流,统一执法认识,共同开展好下一步减刑假释工作的目的。(张化冰)

##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促进行业依法治理

未按时还款,当心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案例:徐某,持本人身份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并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投入使用。自2008年5月16日至7月31日,徐某使用这两张信用卡在其他县等地进行透支、刷卡消费,累计金额为26997.09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予归还。后经工商银行多次催收,徐某虽然口头承诺归还,但一直未见到行动。2009年6月23日,工商银行向警方报案。同年7月1日,徐某将欠款本金连同利息、罚息等全部归还银行。同年7月17日,其仍被警方抓获,并被刑事拘留。

解析:200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了《关于妨害

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信用卡犯罪的量刑标准,明确了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解释》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和处理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恶意透支”,这有利于公安机关加强对各种各样的“恶意透支”等信用卡诈骗犯罪的进一步查处。各位持卡人要切记依法透支和合法消费,并在还款期限内及时还款,切勿有麻痹大意的心理或者出于侥幸心理心生贪念,否则

## 案例解析

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罪。

经理私用送给单位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案例:我父亲是一家国有公司经理。2007年3月,某商场为低价购得大批紧俏商品,并建立长期的良好供求关系,自愿将其自购的一辆北京现代轿车无偿交给公司使用,但没有办理变更权属登记。我父亲考虑自己上下班之需,也为给公司省一笔购车款,遂把该车开回家留作私用。不料,近日却被商场送给公司,并且是以公司名义接收的,怎么会让我父亲一人承担刑事责任呢?

解析:本案涉及到一种新型的受贿形式。为有效惩治受贿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7月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总结并规定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10种新形式的受贿行为。其第八条“关于收受受贿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意理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

的意思表示及行为。”本案中,你父亲的行为已经具备了该要件:商场的目的是要公司为其谋取利益,而你父亲能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商场谋取利益;商场无偿把轿车交由公司使用,而公司并无借用的合意理由;你父亲身为国有公司经理,是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你父亲将该车开回家私用,属实际使用人,且时间长,一直没有归还车辆的意思表示及行为,因此构成受贿罪。

